



人民法院报

7-11 09:46 来自 微博网页版

#这里枫景正好# 【这里，海上“枫”景好】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洪洲人民法庭地处饶平县南部沿海，管辖着洪洲镇、海山镇二镇区域内的民商事案件，是实实在在的“海边法庭”。

“阿伯，你家养殖情况怎么样？购销过程中有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啊？这片海域的大蚝养殖情况是怎样的？”为助力沿海特色产业健康发展，洪洲法庭坚持重心前移、力量下沉，聚焦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，主动作为深入到海上养殖场、大蚝吊养场地等，调研了解洪洲镇海产品养殖实际情况，实际了解大蚝等海产品产供销以及产业发展的详细情况。洪洲法庭干警在对养殖户进行入户走访的过程中，耐心细致解答渔民在养殖、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，并为养殖户海产品买卖提供相关法律意见。

近年来，洪洲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和基层基础作用，立足沿海地域优势和产业优势，持续在纠纷预防、矛盾化解、诉源治理上下更大功夫。同时，洪洲法庭积极探索多元解纷创新工作模式，联合洪洲镇综治办、高沙派出所等单位及时到海上排查矛盾纠纷，携手集约调处纠纷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@潮州中院



发表评论

